

荆门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转发《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荆门市供水供气可靠性管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荆门市供水供气可靠性管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落实。



关于印发《荆门市供水供气可靠性管制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供水供气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供水供气可靠性，加强供水供气供应水质、水压、气质、计划及停水停气计划管理工作，不断提高供水供气服务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对标国内先进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对编制了《荆门市供水供气可靠性管制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荆门市供水供气可靠性管制实施方案（试行）

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4日

附件

荆门市供水供气可靠性管制实施方案

(试行)

为保证我市供水供气可靠性，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基于供水、供气水质、水压、气质及故障停水停气计划通知、恢复时长等关键指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作为对各供水供气企业执行相应奖惩的主要依据。

一、供水可靠性管制实施方案

本条款规定了针对供水行业违法行为的惩罚基准、对下游企业和居民的补偿机制及应急保供预案。本条款涉及的惩罚标准、补偿机制及应急保供预案，以《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等文件为依据。

(一) 惩罚机制

1.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逾期不改造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改造，所需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2.在城镇供水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取水泵站、净水厂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3.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未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供水水压不符合标准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在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区内从事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打桩或者顶进作业；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堆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搬离；逾期不搬离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搬离至安全场所，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5.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应急供水措施，处15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供水单位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7.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8.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补偿机制

各供水企业应与下游企业和居民等用户签订供水合同，约定供水供应水质、水压及故障停水通知、停水区域及时长等可靠性和可持续性关键指标数据，对于因供水企业生产、经营、维护等因素造成停水的情况，相关补偿办法应在合同条款中注明，并严格遵守。

（三）应急保供预案

在供水中断或受限的情况下，应及时采取临时供水措施，保证水的供应。

1.利用供水管网互联互通保障区域供水稳定：利用现有供水管网的互联互通，在区域水量或水压不足时，其他地方水厂及时补充，保证区域供水稳定。

2.供水设施故障及时抢修：加强供水设施巡检，减少供水设施故障、爆管等导致停水的情况。同时备足人员力量和物资储备，在设施故障、爆管后及时通知用户，加快抢修速度（抢修人员30分钟内达到现场），尽量缩短停水时间，减低对用户的影响。减少非必须的计划性停水，尽量保障供水稳定。

3.突发情况下应急送水：在突发情况下，应优先保障必需水量的供应。连续超过24小时不能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市、县（区）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的需求。

4.水质监测合格后有序恢复供水：恢复自来水供应时，水质监测小组应对管网水质进行检测，合格后恢复对外供水。供水企业加大对城市主要管道的巡视，逐步实现正常供水，保障安全恢复供水。

二、供气可靠性管制实施方案

本条款规定了针对供气行业违法行为惩罚基准、对下游企业和居民的补偿机制及应急保供预案。本条款涉及的惩罚标准、补偿机制及应急保供预案，以《湖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文件为依据。

（一）惩罚机制

- 1.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
- 2.燃气经营企业不履行对燃气设施的日常巡查、定期安全检查、指导帮助用户消除安全隐患以及答复处理用户查询、投诉等职责的；
- 3.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
- 4.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将漏气钢瓶运出储灌站、供应站；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钢瓶进行灌装；用槽车直接向钢瓶灌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将瓶装燃气交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经营机动车辆运输；送气的非机动车装载钢瓶的数量超过安全要求；向居民用户提供可调式减压阀等不符合安全规范的燃气器具；
- 5.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
- 6.倾倒、排放腐蚀性物品，置放易燃易爆物或者堆放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其他物品；
- 7.燃气用户及其他单位、个人盗用燃气；损坏、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施，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接地引线，或者从事其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擅自移动或者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公共燃气设施；擅自转供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擅自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

有以上情况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补偿机制

各供气企业应与下游企业和居民等用户签订供气合同，约定供气供应气质及故障停气通知、停气区域及时长等可靠性和可持续性关键指标数据，对于因供气企业生产、经营、维护等因素造成停气的情况，相关补偿办法应在合同条款中注明，并严格遵守。

（三）应急保供预案

1. 适用范围

上游供气单位因气源供应、设备故障等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造成对城燃企业的供气计划不能正常供应时，启动本预案；当下游用户用气量超出正常供应计划，且超出高压管道调峰量时，启动本应急预案；当门站设备出现故障时，导致供气设备无法正常供气时，启动本应急预案。

2. 应急保供原则

供气企业要加强向上游争取气源，并启动应急备用LNG气源，用以保障供气稳定；遵循“先保安全生产再保供应、先保民用再保工业、先保重点再保一般”的顺序原则保障供气，以上游公司与城燃企业签订的用气合同日均量作为保供量，其中优先保供的用气类型包括居民用气、公共服务与福利单位用气、学

校、医院、政府事业单位、公交出租等车量用气、无法停用的工业锅炉、小商业用户用气等；坚持“供用联动、减停有序、落实迅速、各负其责”工作机制；各下游用户须制定与本预案联动的应急预案；要与市、县发展改革、住建等主管部门保持信息畅通，定期或及时将应急保供情况上报。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完善的信息发布机制。供水供气企业由于工程施工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供气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发布信息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严格控制停水停气时长及区域范围。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发布信息通知用水用气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

定期公布水质水压、气质气压等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等关键性指标数据。相关公示信息应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20〕113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检测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23〕166 号）、省住建厅《关于切实做好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厅头〔2022〕23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布。

（二）加强智能水、气网络建设。不断提高水、气网运行管理水平，提高城市供水供气可靠性。扩大不停水不停气作业范围，拓展复杂条件下的不停水不停气作业，提高计划停水停气管控水平，持续降低用户年平均停水停气时间及次数。

(三) 加强政企联动、数据互通。优化企业内部通水通气工作流程，加强时限管控，不断简化用水用气报装办理环节，持续缩小水、气接入时间。开展综合能源服务，鼓励为用户提供综合能源解决方案，降低用户用水用气成本。

